

香港基督少年軍

《制服及獎章佩戴規則》

2 制服執行指引

- 2.1 一般指引
- 2.2 穿著制服禮儀及儀容指引
- 2.3 制服帽佩戴指引
- 2.4 禮服穿著指引
- 2.5 服務腰帶及服務腰袋使用指引

2.1 一般指引

- 1 香港基督少年軍導師及隊員出席香港基督少年軍公開活動，均應按照總部通告，穿著指定制服。
- 2 香港基督少年軍乃制服團體，穿著制服時必須儀表端莊。
- 3 每年換季日期：夏季為四月一日、冬季為十二月一日。遇有特別情況，總部將會另行通告。
- 4 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制服及獎章佩戴規則，由分隊工作委員會制訂，執行及審查，所有香港基督少年軍成員必須嚴緊遵守。

2.2 穿著制服禮儀及儀容指引

項目	內容
1 頭髮整理	◆ 參考「制服帽佩戴指引」
2 頭髮顏色	◆ 各導師、隊員頭髮顏色必須以自然、樸實、不喧眾取寵為原則。(各分隊導師宜以身作則向隊員示範)
3 手錶	◆ 可以選擇佩戴並以簡單為原則
4 耳環	◆ 男導師、隊員不可佩戴 ◆ 女導師、隊員可以選擇佩戴每邊一隻耳環，款式以簡單為原則
5 首飾	◆ 除結婚戒指以外，各導師、隊員不可佩戴任何首飾（例如：手鍊、其他戒指、等……）
6 個人通訊器材	◆ 個人通訊器材（如：手提電話、傳呼機、等……）不可放於制服上（包括腰間及其他位置）
7 眼鏡	◆ 不可於穿著制服時佩戴有色鏡片眼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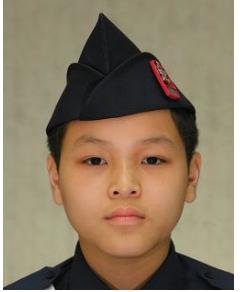
2.3 制服帽佩戴指引

1 應用：

- 1.1 所有香港基督少年軍成員，於穿著香港基督少年軍制服期間，必須根據此指引佩戴制服帽。
- 1.2 各款制服帽包括：隊員鴨咀帽（小綿羊、幼級組隊員適用）、隊員帽（初、中、高級組、融合組隊員及上士適用）、導師帽（各級導師、見習導師分隊隊員適用）

2 佩戴規則：

制服帽項目	佩戴規則	參考圖
隊員鴨咀帽 (Activity Cap)	<p>1 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佩戴時，香港基督少年軍徽號帽章必須置中向前；1.2 額前頭髮不可外露；1.3 髮鬢不可留長，不可遮蓋雙耳；1.4 參考圖一。	<p>圖一：</p>  
	<p>2 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佩戴時，香港基督少年軍徽號必須置中向前；2.2 額前頭髮不可外露；2.3 髮鬢必須撓過耳背，雙耳不可被頭髮遮蓋；2.4 長髮及肩者，必須向後束起；2.5 參考圖二。	<p>圖二：</p> 

導師帽 (Glengarry) 及 隊員帽 (Field Service Cap)	1 男	<p>1.1 佩戴時，帽前端對正眉心位置；</p> <p>1.2 必須以「向右傾斜」方式佩戴（即右帽邊與右耳頂端之距離與左帽邊與左耳頂端之距離比例為 2:3，而前帽邊距離右眼眉 2 隻手指一參考圖三）；</p> <p>1.3 帽章在左邊；</p> <p>1.4 額前頭髮不可外露；</p> <p>1.5 髮鬢不可留長，不可遮蓋雙耳。</p>	圖三：	
	2 女	<p>2.1 佩戴時，帽前端對正眉心位置；</p> <p>2.2 必須以「向右傾斜」方式佩戴（即右帽邊與右耳頂端之距離與左帽邊與左耳頂端之距離比例為 2:3，而前帽邊距離右眼眉 2 隻手指一參考圖三）；</p> <p>2.3 帽章在左邊；</p> <p>2.4 額前頭髮不可外露；</p> <p>2.5 髮鬢必須撓過耳背，雙耳不可被頭髮遮蓋；髮長及肩者，必須向後束起髮髻或馬尾（參考圖四）；</p> <p>2.6 可使用黑色髮夾或黑色橡筋圈把頭髮整理（不可使用雜色頭飾）。</p>	圖四：	 

3 不同情況或場合佩戴制服帽規則：

3.1 任何情況下，當祈禱期間，男成員必須除下制服帽或保持不佩戴制服帽，而女成員則必須佩戴制服帽。

3.2 其他情況及場合：

場合	情況	男成員	女成員
戶外	值勤期間	必須佩戴制服帽	必須佩戴制服帽
	並非值勤期間	必須佩戴制服帽	必須佩戴制服帽
	於基督少年軍禮儀程序中	必須佩戴制服帽	必須佩戴制服帽
	並非於基督少年軍禮儀程序中	必須佩戴制服帽	必須佩戴制服帽
室內	值勤期間	必須佩戴制服帽	必須佩戴制服帽
	並非值勤期間	無需佩戴制服帽	必須佩戴制服帽
	於基督少年軍禮儀程序中	必須佩戴制服帽	必須佩戴制服帽
	並非於基督少年軍禮儀程序中	無需佩戴制服帽	必須佩戴制服帽

3.3 備註：

於個別活動間期，總部授權之個別活動最高負責人，有權因應不同場合的特別需要（如安全、特定場地要求、其他團體禮儀程序、獲執行委員會批准等），決定其活動中各成員是否需要佩戴制服帽。

2.4 禮服穿著指引

1. 根據 2.1「一般指引」—1. 香港基督少年軍導師及隊員出席香港基督少年軍公開活動，均應按照總部通告，穿著指定制服。
2. 任何官階的導師皆可穿著「香港基督少年軍禮服」
3. 以香港基督少年軍身份出席任何活動皆可穿著「香港基督少年軍禮服」

2.5 服務腰帶及服務腰袋使用指引

1 應用：

1.1 此配件只可於執行社會服務時（不包括禮儀場合及分隊集隊），按需要佩戴，總部按分隊工作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定保留最終決定權。

2 配件名稱及規格：

- 2.1 服務腰帶：二吋闊，黑色尼龍質料，接扣為黑色快速扣，並無任何圖案或基督少年軍徽號。
- 2.2 服務腰袋：黑色尼龍質料，袋上之香港基督少年軍中文徽號為單一銀色（徽號高度：7cm）。

3 佩戴規則：

3.1 配合制服使用時：

- 3.1.1 必須配合第一號或第二號制服及按此規則佩戴，不可外露任何飾物。服務腰袋必須與服務腰帶或隊員皮帶同時佩戴，亦可按需要同時佩戴其他合規格之自選配件，不可獨立佩戴自選配件於制服上。
- 3.1.2 導師：使用此配件時，必須同時使用服務腰帶及服務腰袋。腰帶扣於前方、服務腰袋必須佩戴於右邊腰間。
- 3.1.3 中級組、高級組隊員及上士：使用此配件必須把服務腰袋直接掛於隊員皮帶上，服務腰袋必須佩戴於右邊腰間。
- 3.1.4 幼級組、初級組隊員：使用此配件時，必須同時使用服務腰帶及服務腰袋。腰帶扣於前方、服務腰袋必須佩戴於右邊腰間。
- 3.1.5 按需要佩戴自選配件時，自選配件必須為全黑色，無明顯圖案並有必要用途（例如：急救包）。

3.2 非配合制服使用時：

- 3.2.1 任何人士（包括導師、隊員、家長等）可配合便服使用。

4 備註：

- 4.1 總部於「2007 葛福臨佈道大會」送贈給導師及隊員之紀念品腰袋及腰帶，於2008年9月1日起，不可於任何制服上佩戴。